附件1

2024年集美创新券服务机构入选标准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内容** | **机构资质** |
| 金融服务 | 企业增信服务（电子保函、征信服务）；股权架构设计、股权激励方案设计、股份制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服务；投资和融资服务；新三板、科创板、主板挂牌服务；IPO项目（含海外）的咨询和委托办理；并购交易的咨询和委托办理 |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 |
| 技术创新与质量服务 | 技术评估、技术成果推广和供需对接 | 国家、省、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有效期内），且上一年度服务案例不少于10例。 |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 | 备案：取得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测评：取得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 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产品与工业合作研发、新技术委托开发、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CRO/CDMO服务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 拥有市级以上认定的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公共技术平台的机构；
2. 具有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或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相关行业资质。
 |
| 节能环保咨询、技术改造咨询、工艺诊断、良率调试、流程再造、库存管理 |
| 标准计量、产品检验、指标测试、产品性能测试、软件评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 |
| 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国推认证 | 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认证认可相关行业资质。 |
| 法律服务 | 常年法律顾问、知识产权诉讼、专项服务（新三板、科创板、主板及赴港赴美上市等相关法律服务；募集资金、引入资本相关专项服务；收并购或企业分立合并法律服务； 股权激励法律服务）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专职执业律师不少于5名；
2. 上一年度服务案例不少于10例；
3. 近两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等次合格；
4.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
| 会计服务 | 年度审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行业资格年审（双软认证、软件企业认定等） 专项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企业收购、兼并专项审计；新三板申报和IPO专项审计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上一年度入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推荐名单或其他市直部门公布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2. 专职注册会计师不少于5名；
3.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
| 知识产权服务 | 商标注册、版权登记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且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50万元。 |
| 专利信息分析利用、科技情报分析、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咨询、专利战略布局及实施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2. 持证专利代理人不少于3名；
3.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50万元。
 |

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具有从事相关服务一年以上的业务基础；

3.具备与服务内容相应的资质；

4.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注：1.上一年度指2023年；

2.以上标准适用于境内服务机构，境外服务机构另行约定。